

者職前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一般國民之身分，則補助訓練費用 80%至 100%。另為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學習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儘速再就業，凡具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故欲轉職之教師，如符合上述失業者身分且有參加職業訓練之需求，皆可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6）

丁委員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迄至本（104）年 3 月 3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配置 928 名森林護管員（其中 149 名為近 3 年新招考之約僱森林護管員），負責巡護 167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地，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800 公頃，未來該局將爭取覈實補實 39 名員額及新增森林護管人力，以提升森林護管與查緝盜伐成效。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至九大隊共設 8 個分隊，現有 147 人，與林務局各林管處共同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等，統合運用警力，加強佈線查緝，配合檢調或主管機關擴大追查下游銷贓管道，民國 103 年破獲盜伐案件移送法辦 184 件、466 人（治平對象 14 人），占警政署統計全國查獲件數 38%，有效打擊國有林班地盜伐林木犯罪。
- 三、又，有關結合登山山友委託或認養森林，林務局相關作為如下：
 - （一）於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103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4 個社區共同參與查緝、防範盜伐等工作，本年度將持續擴大邀集至 16 個社區及部落參與，期藉由民間力量及既有之巡護措施，共同形成堅強之防護機制。
 - （二）要求轄內各林管處積極與登山團體結盟，透過登山山友協助通報不法案件，同時加強宣導「森林保護辦法」發放保林獎金之規定，以發揮全民通報不法之效。目前已有羅東、新竹、嘉義及花蓮等林管處正式與登山團體合作通報不法案件。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4）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